2016年9月29日 星期四
值班主任：黄畅学 主编：傅人意 美编：石梁均
海南日报

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7年10月24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8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9号

《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9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建设，保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所需经费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决算草案；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乡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

经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少于一天，每届第一次会议，会期不少于二天；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应当保证代表有充足的时间提名、酝酿候选人。

第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并召集、主持临时召开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召集下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不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主席团决定，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主席团可以邀请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其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里负责答复。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它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罢免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具体办理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议案和报告的时候，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代表的询问。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决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主席团成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出。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召集和主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时，负责下列工作：

(一)确定会议召开日期，拟定会议议程；

(二)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三)拟定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提出主席团成员、预算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四)决定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五)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名单；

(六)决定对质询案的处理和将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

(七)提出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和表决；

(八)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九)组织依法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十)发布公告；

(十一)其他依法需由主席团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下列工作：

(一)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乡镇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二)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三)向本级有关机关和组织交办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办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依照规定予以公开；

(四)组织代表联系选民，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接受选民监督；

(五)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六)组织选民依法补选、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七)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交办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

(八)其他依法需由主席团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专职主席，有条件的乡镇可配备专职副主席。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成员。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责是：

(一)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工作；

(二)负责筹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实施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三)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宣传贯彻宪法、法律和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组织、指导、协助代表小组和代表开展活动；

(四)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了解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五)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联系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和工作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受理代表提出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要求，联系和安排有关事宜；

(七)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将办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八)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交办或委托的工作事项。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责。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被罢免代表职务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办公室，明确工作人员，协助人大主席、副主席开展工作。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三至五人组成，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成员。

第二十七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六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本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补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会议主席团请假。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密切联系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便于管理、方便活动的原则，依法组成代表小组。

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成代表小组。代表不足三人的，可以联合组成代表小组。

第三十七条 代表小组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活动。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了解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三)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四)交流代表活动和联系群众的经验。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统一安排，对本级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对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实施上级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代表个人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视察、检查、调查的情况，可向有关机关和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其处理有关问题，改进工作。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进行视察和检查时，有关国家机关或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向代表汇报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回答代表的询问。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闭会期间依法行使代表职务时，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并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乡镇应当适当给予补贴。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要求及申辩意见应当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主持。

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

◀上接B04版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加工、配送、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使用农药加工、腌制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设立农产品收购市场、收购点未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收购市场未建立检测机构或者未委托检测机构对本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农药残留量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运出、运入本行政区域的，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权没收农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对托运人、承运人各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农产品经营场所开办者未建立农药残留量快速检测点或者未履行检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实施监督检测的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中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未按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处置过期报废农药和农药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农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卫生等农药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经营条件而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二）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农药销售网点规划的；

（三）对违法经营、使用农药的行为，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四）对收购的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报告，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五）对省外农药直接进入农药销售网点进行销售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因疏于监督管理造成农药集体中毒事件、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事件或者农药污染事故的，对其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领导干部问责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十七条 在本经济特区以外本省范围内从事农药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